## 中原大學本校生至外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



114-2學期校際選課申請期程:114年12月10日~115年2月25日止(未於期限內交回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者,視同未選課)。



本校生至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該學期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;本校生至他校校際選課,以該學期該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【應屆畢業生、延肄生、碩士(專)班三年級以上、博士班、校際輔系、校際雙主修學生得不受此限制】。



學生除配合本校辦理校際選課時間及規定外,另需事先瞭解他校之相關規定,若有不符規定者,由學生自行負責;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,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,有關學分抵認,請與原系系所及開課單位確認。



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延肄生,因本校未開課或其他因素須至外校校際選課,除繳交校際選課課程學分費外,另依據「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辦理。



校際選課相關作業時程(含申請及停修等),請確實依據本校及他校規定時程辦理。